

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公司业务需要，并基于资本市场上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主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已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关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neeq.com.cn）上披露的《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4）。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后十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鉴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二、备查文件

《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